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5〕7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绿地东海岸花园 KCC2011-34 号地块海悦豪苑临古滇路开设出入口占用绿地的批复

云南颐岭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绿地东海岸花园 KCC2011-34 号地块海悦豪苑临古滇路开设出入口占用绿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与区综合执法局初步审查及现场核量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

经审查，同意绿地东海岸花园 KCC2011-34 号地块海悦豪苑临古滇路开设出入口在呈贡区迁安街与古滇路交汇处往北约 300 米占用绿地，移植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内蓝花楹 6 棵（胸径 19-22cm）、海桐 71 m²（长 28.4m，宽 2.5m）；移植机动车道与非

机动车道绿化带内木芙蓉 3 棵（胸径 6-7cm）、碧桃 3 棵（胸径 9cm）、女贞 3 棵（胸径 9-12cm）、桂花 3 棵（胸径 12.5cm）、冬樱花 3 棵（胸径 15cm）、尖叶木樨榄 5 株（冠幅 85cm，高度 90cm），杜鹃、海桐 142 m²（长 28.4m，宽 5m）。

二、恢复要求

（一）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按区综合执法局要求进行同面积、同规模、同品种、同品质的异地移植，同时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验收。

（二）树木移植需取得改变绿地性质审批后方可实施。

（三）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3 月 26 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6 日印发
